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产品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12.25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名称)中所需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产品名称)经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425210200029692-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合同一般条款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台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137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分项价格: 1372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买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____

交货地点：____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

6、质保期：____交付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 卖 方：____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____

名 称：____(印章)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



名 称：____(印章)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



地 址：____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____

邮政编码：____102200____

电 话：____60735776____

开户银行：____

地 址：____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10 号 1 幢 A 座 2 层 1-1 室
(中关村延庆园)____

邮政编码：____102100____

电 话：____010-63038802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 1117010104000895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安装、检验和验收

- 11.1 卖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卖方根据买方通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保证作业人员遵守甲方及施工场地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并应在施工前办理所需开工报告、动土证、维修施工等相关手续。
- 11.2 乙方安装施工时负责做好场地周围的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环境保护、绿化设施维护等工作，搭设临时围墙或设置有效屏障，并不得影响正常出入，围墙或屏障以外不得堆积建筑材料和垃圾。因乙方未及时有效的采取上述措施，导致场地人员（包括小区居民）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乙方安装应自行控制好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问题。
- 11.4 乙方应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 11.5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6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



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返还买房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1.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无偿退换,如卖方拒绝退换或退换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卖方任何费用。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可以自行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同时,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 买方拒绝接受产品,并且在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卖方将产品拆卸取回,并在买方提出退换货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成合格产品。

(2) 买方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卖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的前提下,买



方可以选择由卖方修理或采取其他方法使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3) 以买方认可的合理折扣价格接受产品，双方在【5】%—【15】%的范围内协商确定降价比率。

18.1.5 卖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壹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昌平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9、 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向第三方采购等，但风险和相关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自发生索赔事件后15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实现合同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件一：货物清单

Resona R9Q 铂金版高端彩超配置单	
标配应用	中文名称
	迈瑞 Resona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
	23.8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13.3 英寸高灵敏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高品质音频扬声器
	多方位显示器支撑臂
	控制面板前后及电动升降功能
	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
	背光按键
	用户自定义可编程键
	中控锁轮
	Channel data 全息域技术
	ZST+平台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区域扫描技术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B/M/CM/Color/PW/Power & DirPower 成像组件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组件
	TSI 组织特异性成像
	自适应帧相关技术
	频率复合技术
	THI 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PSHI™ 宽带频移谐波成像
	iBeam™ 智能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高级图像增强 iClear+ (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三维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智能精细容积成像
	梯形成像模式
	扩展成像模式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高分辨率血流模式
	回波增强技术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三同步模式
	Zoom 高保真读写放大
	iZoom™ 一键全屏扩展成像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iTouch®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
	中英文操作界面
	中英文打字键盘输入
	中英文语音注释模块
	中文操作导航系统
	电影回放单元
	Auto Trace 频谱自动描记测量
	原始数据处理系统
	中英文病人报告系统
	iStation® 智能内置工作站系统(支持中/英文切换)
	Qsave 图像参数快速保存系统
	内置混合式硬盘 (128GB SSD+1TB 机械硬盘)
	5 USB 接口
	DVD R\W 刻录光驱
	Video 接口
	Audio 接口
	S-Video 接口



	Microphone 接口
	HDMI 接口
	VGA 接口
	5 个探头接口-4 个激活
	Ethernet\Remote\ RS-232 port 网络接口
	Z-score Z-评分（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等）
	自适应深度容积渲染成像
	SSC 智能声束匹配技术
	SSI 声速定量指数
	锐眼技术
	TEI 全心功能 TEI 指数测量软件
	V-Mapping 血管图谱编辑功能
	CW 模块
	宽景成像
	解剖 M 功能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高帧率造影
	UWN+造影成像
	UWN+造影定量分析
	超微血流成像
	造影时序模式
	STQ 弹性成像
	STE 弹性成像
	高帧率 STE 弹性成像
	剪切波高分辨率取样模式
	腔内 STE 弹性成像
	应变式弹性成像
	弹性双工联合分析
	造影-弹性联合分析
	多参数脂肪肝定量分析包（声衰减模式，肝肾比值，肝纹理值）



	自动肝肾比测量
	Smart 3D 成像 (自由臂三维成像)
	DICOM 基本通讯单元
	DICOM 工作列表
	腹部应用软件包
	产科应用软件包
	妇科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泌尿科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
	儿科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急重诊应用软件包
	盆底应用软件包
	AutoEF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
	实时 IMT
	Glazing Flow 立体血流
	CPP 血流像素比
	小儿腕关节自动测量
	Smart Trace 自适应描迹
	iNeedle 穿刺针增强显示
	录像功能模块
	iWorks 自动 workflow 协议
	iScanHelper
标配探头 (非标配)	线阵探头 L15-3WU
	单晶凸阵探头 SC6-1U
	腔内探头 V11-3HU



	单晶相控阵探头 SP5-1U
标配附件	基本附件包
	国标电源线
	内置无线网卡
	腔内探头托架
	耦合剂加热器
	耦合剂加热器托架



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9692-XM001-142241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969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37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02 16:30:10

